屋宇署
BUILDINGS DEPARTMENT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FAX 圖文傳真： 3162 0799
TEL 電話： 3162 0811
www.info.gov.hk/bd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張晶女士
(電郵: jenny_c_cheung@had.gov.hk)

張女士：

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討論事項
要求高度重視區內單幢式舊樓被圍標問題
並提供更多支援予區內單幢式舊樓業主及法團

貴會於本年 4 月 24 日就題項事宜的電郵經已收悉，現謹覆如下：

2. 屋宇署的主要職責是按《建築物條例》為私人樓宇釐定及施行有關安全，衞生及環境方面的標準。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屋宇署只負責規管有關工程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有關圍標事宜則不屬於《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的管轄範圍。

3. 如有關工程違反《建築物條例》或工程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標準，本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考慮向有關人士，如認可人士或註冊承建商等提出檢控或採取紀律行動。

4.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C(2)條的規定，就註冊續期的申請，若註冊承建商在申請續期前曾觸犯涉及地盤安全、勞工安全、環保或公眾衞生等罪行，有關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便須接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面試及評審。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C(5)條的規定，如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 在有關名冊上註冊，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

5. 在支援業主方面，本署提供「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希望獲得資助的私人樓宇的個別業主提供貸款，以便進行維修及修葺工程，修復或改善其樓宇及／或私人斜坡的安全。審批申請的準則是視乎申請的工程是否涵蓋在該計劃的工程概要內，詳情請參閱該計劃的相關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bsi_loanscheme.html

6. 為了向投訴者及受本署執法行動影響的業主／住戶提供財政、心理和社會方面的支援及輔導服務，以及促進住戶與屋宇署之間的了解及溝通，駐屋宇署社工支援服務隊主要提供以下服務：

(i) 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和教育局，以處理和跟進需要社工服務的個案；
(ii) 陪同屋宇署職員探訪需要特別協商或輔導服務的複雜個案；
(iii) 按需要主動接觸在財政、心理和社會方面遇上困難的業主/住戶；
(iv) 參與屋宇署與業主組織和其他政府部門舉行的會議，處理屋宇署行動引起的社會問題；及
(v) 向屋宇署職員提供諮詢及培訓服務，以處理涉及業主／住戶情緒問題的個案。

7. 本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黃慧雯女士會出席 2017 年 5 月 9 日區議會會議，解答有關事宜。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162 0811 與黃女士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 張玉清 代行)

2017 年 4 月 28 日